

中国执行法律理论与实务丛书 ④

ZHONGGUO ZHIXING FALU LILUN YU SHIWU CONGSHU

ZHIXING FALU WENSHU FAN BEN YU ZHI ZUO

执行法律文书 范本与制作

——根据新民事诉讼法和执行司法解释编写

主 编 唐德华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中国执行法律理论与实务丛书 ④

ZHIXING FALU WENSHU FANBEN YU ZHIZUO

执行法律文书

范本与制作

——根据新民事诉讼法和执行司法解释编写

主 编 唐德华

副主编 耿和平 高关民 王生禄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执行法律文书范本与制作: 新编版/唐德华主编. -2 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12

(中国执行法律理论与实务丛书)

ISBN 978-7-80161-440-7

I. 执… II. 唐… III. ①法院—执行(法律)—法律文书—范文—中国②法院—执行(法律)—法律文书—写作—中国
IV. 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56171 号

执行法律文书范本与制作

主编 唐德华

责任编辑 辛言 建中 琼枝 文严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842 千字
印 张 30.375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2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61-440-7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体现了国家的意志，具有确定力、拘束力和执行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否则，必须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具有法定协助执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必须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实践中，被执行人难找、被执行人财产难寻、协助执行人难求、执行标的物难动等“执行难”现象，以及人民法院执行行为不规范、执行措施不完备等问题，已极大地损害了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破坏了我国法制的尊严。鉴于此，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其中的重点就是修改执行程序。该决定对执行程序的修正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强化执行措施，促使被执行人依法履行义务。其一，增加了规定了“立即执行”制度。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规定，在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之后，人民法院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实践中，有的被执行人接到通知以后，就转移、隐匿财产，执行通知反而给被执行人逃避债务的行为提供了机会。这次民事诉讼法修改增加了一款规定，即“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可能隐匿转移财产的，执行员可以立即采取执行措施”，不一定要先通知，然后才能执行。其二，增加财产报告制度。现实生活中，有一些被执行人有财产，但是故意拖延不执行。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如果他提供虚假报告或者拒绝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

轻重给被执行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和拘留。其三，加大了执行威慑机制。为了更好地促使当事人履行，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规定了被执行人如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有关单位限制被执行人出境，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征信系统记录被执行人不履行义务的情况，同时可以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人的信息。通过这三方面的措施，形成社会监督来迫使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其四，提高了对不履行判决、裁定的罚款数额。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规定如果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的，对个人的罚款为 1000 元以下，对单位是 3 万元以下。现在规定对个人的罚款提高到 1 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第二，规范执行行为，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其一，增加了执行异议。当前执行难有一部分是因为法院执行人员违法行为造成的，为了防止这种行为发生，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增加了执行异议。也就是说，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如果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促使人民法院尽早地督促执行。其二，增加了变更执行法院的制度。针对目前执行活动中存在的地方保护主义问题，赋予了当事人向上一级法院申请执行的权利。上一级人民法院经过审查，如果确实属实，可以责令原审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执行，也可以决定由其他法院执行。

第三，延长了申请执行的期间，以利于当事人更好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规定，申请执行期间，如果双方是法人的，规定是半年，涉及到个人的，执行期间是 1 年，执行期间很短。这样使得被执行人心存侥幸，只要拖过这个期间，财产就不被执行。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延长了执行期间，明确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两年，而且申请执行的期间适用中止、中断的规定。

为了解决执行实践中出现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冻结、拍卖上市

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等大量的有关执行工作的司法解释。

为了准确理解民事诉讼法中执行规定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内容并在执行实践中加以运用，我们组织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单位的同志共同撰写了这套《中国执行法律理论与实务丛书》。

《执行法律文书范本与制作》是其中一种。本书以新民事诉讼法执行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及近年来新出台的有关执行司法解释为主线，结合工作实践要求和现行其他执行工作文件，以制作依据、文书范本、填写说明等形式对执行法律文书进行全面、系统的编纂，系我国出版界目前关于执行法律文书的最新适用工具书。

我们编写此套丛书尚属创新之举，可采的经验不多，加之我们学植未深，书中如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民事裁判文书制作工作的通知·····	(1)
------------------------------	-----

第一章 执行申请和受理文书

执行人民法院民事裁判申请书·····	(3)
执行人民法院行政裁判申请书·····	(11)
执行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书·····	(17)
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	(24)
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申请书·····	(31)
授权委托书·····	(3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2)
其他组织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5)
证据保全申请书·····	(48)
报请执行书·····	(52)
移送执行书·····	(56)
立案审批表·····	(60)
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	(67)
不予受理执行申请裁定书·····	(71)
驳回执行申请裁定书·····	(78)
不准许撤销执行申请裁定书·····	(81)
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执行管辖函·····	(85)
指定管辖裁定书·····	(89)
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执行函·····	(93)

改变执行管辖通知书	(97)
确定合议庭组成人员决定书	(100)
回避申请书	(103)
对申请回避的决定书	(108)
对回避的复议决定书	(112)
不予执行国内仲裁裁决裁定书	(116)
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裁定书	(123)
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准予执行裁定书	(128)
权利人申请执行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准予执行裁定书	(134)

第二章 执行前的准备和对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查明文书

以金钱给付为内容的执行通知书	(139)
交付财产和完成行为执行通知书	(146)
金钱给付非诉行政案件执行通知书	(152)
交付财产和完成行为为非诉行政案件执行通知书	(156)
执行案件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	(161)
执行公务证	(166)
委托送达函	(171)
送达回证	(175)
送达公告	(179)
送达执行通知书公告	(184)
执行公告	(187)
系列案件执行公告	(190)
申请执行人查报财产通知书	(195)
责令被执行人申报财产状况通知书	(200)
执行举报奖励公告	(205)
传票	(209)

询问笔录·····	(215)
搜查令·····	(219)
搜查笔录·····	(225)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裁定书·····	(229)
对转移、隐匿、变卖、毁损财产的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执行 措施裁定书·····	(234)

第三章 金钱给付的执行文书

协助执行通知书·····	(239)
查询个人储蓄存款函·····	(249)
查询单位存款函·····	(256)
冻结裁定书·····	(263)
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	(269)
提前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	(277)
责令金融机构限期追回已转移的款项通知书·····	(283)
金融机构擅自解冻致使冻结款项被转移承担责任裁定书··	(287)
划拨裁定书·····	(292)
责令交出存单通知书·····	(297)
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收入裁定书·····	(300)
提取被执行人储蓄存款裁定书·····	(305)
协助划拨(提取)存款通知书·····	(310)
限期追回擅自支付款项通知书·····	(319)
有关单位向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裁定书·····	(322)
协助冻结流通证券通知书·····	(326)
协助续冻流通证券通知书·····	(330)
协助解冻流通证券通知书·····	(333)
协助轮候冻结流通证券通知书·····	(336)
执行金钱不能而执行其他财产裁定书·····	(340)

查封裁定书·····	(345)
查封公告·····	(351)
责令交出证照通知书·····	(356)
查封、扣押财产笔录·····	(360)
查封房屋笔录·····	(368)
保管财产通知书·····	(372)
扣押裁定书·····	(376)
财产保管委托书·····	(382)
责令责任人限期追回财产通知书·····	(385)
追究擅自处分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责任人赔偿责任裁 定书·····	(388)
解除或撤销强制执行措施裁定书·····	(392)
拍卖裁定书·····	(397)
价格评估委托书·····	(402)
拍卖(变卖)委托书·····	(409)
拍卖房地产后确权裁定书·····	(418)
变卖裁定书·····	(422)
变卖后确权裁定书·····	(427)
以物抵债裁定书·····	(431)
强制管理裁定书·····	(437)
禁止被执行人转让知识产权裁定书·····	(442)
禁止被执行人提取和禁止有关企业向被执行人支付已到期 收益裁定书·····	(447)
冻结被执行人预期收益裁定书·····	(451)
冻结被执行人投资权益或股权裁定书·····	(455)
以股票抵债裁定书·····	(461)
转让被执行人在其独资开办的法人企业中的投资权益裁定 书·····	(466)
追究拒不履行协助冻结义务的有关企业责任裁定书·····	(471)

强制执行财产笔录·····	(476)
---------------	-------

第四章 交付财产和 完成行为的执行文书

责令交出原物通知书·····	(479)
折价赔偿裁定书·····	(483)
限期追回转移的财物或票证通知书·····	(487)
有关单位或公民协助被执行人转移财物或票证裁定书·····	(492)
强制迁出房屋或退出土地公告·····	(496)
代为完成一定行为委托书·····	(499)

第五章 被执行人到期债权的执行文书

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	(503)
对第三人强制执行裁定书·····	(509)
第三人履行债务证明书·····	(514)

第六章 对案外人异议的处理文书

执行异议书·····	(517)
驳回执行异议裁定书·····	(522)
中止执行交付特定物裁定书·····	(526)
执行异议中以担保的财产赔偿裁定书·····	(530)

第七章 被执行主体的变更和追加文书

变更申请执行人裁定书·····	(534)
变更遗产继承人为被执行人裁定书·····	(539)

变更名称变更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裁定书·····	(543)
变更分立、合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裁定书·····	(546)
变更按法定程序分立的企业为被执行人裁定书·····	(549)
追加不符合法定程序分立出的企业为被执行人裁定书·····	(556)
变更被撤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承受人为被执行 人裁定书·····	(560)
追加合伙人或参加合伙型联营企业的法人为被执行人裁定书···	(564)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清偿债务时,追加企业法人为被 执行人裁定书·····	(569)
追加企业法人其他分支机构为被执行人裁定书·····	(574)
追加、变更开办单位为被执行人裁定书·····	(578)
追加或变更无偿接受被执行人财产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开办 单位为被执行人裁定书·····	(583)

第八章 执行担保、执行 和解和参与分配文书

执行担保书·····	(588)
执行诉讼中保证人财产裁定书·····	(594)
执行担保人财产裁定书·····	(598)
执行和解协议书·····	(603)
参与分配方案·····	(608)

第九章 财产保全、先予 执行、证据保全文书

财产保全申请书·····	(620)
提供担保通知书·····	(626)

诉讼财产保全裁定书·····	(630)
诉前财产保全裁定书·····	(635)
解除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	(640)
先予执行申请书·····	(645)
先予执行裁定书·····	(650)
国内仲裁财产或证据保全裁定书·····	(655)
涉外仲裁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裁定书·····	(661)
边控裁定书·····	(665)
要求限制出境报告·····	(671)
请求公安机关实施边控函·····	(675)
驳回边控申请裁定书·····	(680)
解除边控裁定书·····	(684)
解除边控措施报告·····	(687)

第十章 对妨害执行 行为的强制措施文书

拘传票·····	(690)
罚款决定书·····	(696)
司法拘留呈批表·····	(702)
拘留决定书·····	(708)
宣布司法拘留笔录·····	(712)
执行拘留通知书·····	(715)
提前解除司法拘留呈批表·····	(720)
提前解除拘留决定书·····	(723)
提前解除拘留通知书·····	(726)
对不服拘留、罚款等决定的复议决定书·····	(731)
民事制裁决定书·····	(735)
司法建议书·····	(739)

第十一章 执行的中止、终结、 结案和执行回转文书

中止或终结执行裁判文书裁定书·····	(742)
中止或终结执行其他法律文书裁定书·····	(729)
依申请恢复执行通知书·····	(755)
依职权恢复执行通知书·····	(759)
不予恢复执行通知书·····	(762)
申请延长执行期限报告·····	(765)
执结报告·····	(769)
执行案件结案表·····	(773)
发放债权凭证终结执行裁定书·····	(777)
执行回转裁定书·····	(787)

第十二章 委托执行、协助 执行和执行争议的协调文书

委托执行函·····	(792)
委托执行案件报送表·····	(797)
委托执行交办函·····	(801)
委托执行案件交办复函·····	(806)
代办事毕复函·····	(809)
改变执行法院通知书·····	(813)
需要变更被执行人函·····	(816)
受托法院建议中止(终结)执行函·····	(819)
请予审查执行依据函·····	(823)
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协调处理函·····	(826)

上级法院协调处理争议案件划款决定书·····	(830)
上级法院协调决定书·····	(833)

第十三章 执行监督文书

上级法院暂缓执行通知书·····	(836)
上级法院纠正下级法院不当或错误决定书·····	(840)
上级法院复议决定书·····	(843)
上级法院直接纠正裁定书·····	(846)
上级法院限期作出裁定通知书·····	(850)
上级法院不予执行裁定书·····	(854)
与下级法院共同执行决定书·····	(858)
将下级法院执行案件提级执行裁定书·····	(861)
将下级法院案件指定其他法院执行裁定书·····	(864)
上级法院恢复执行通知书·····	(868)
继续暂缓执行通知书·····	(871)

第十四章 涉外、涉港澳民事执行文书

涉港澳执行案件委托送达书·····	(874)
委托驻外使领馆代办诉讼事项委托书·····	(881)
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裁定书·····	(884)
对当事人申请承认外国法院判决效力裁定书·····	(890)
对外国法院请求承认其判决效力的裁定书·····	(895)
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执行令·····	(899)

常用执行法律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90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意见（节录）	（9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9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 财产的规定	（9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 规定	（947）
后 记	（95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民事裁判文书制作工作的通知

(2006 年 6 月 27 日 法〔2006〕1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近年来，随着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不断深化，各级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民事裁判文书的改革，民事裁判文书制作工作得到加强，文书制作水平总体上有较大提高，但是仍然存在不少问题。有的裁判文书简单罗列证据，没有完整叙述案件事实；有的裁判文书说理缺乏针对性，没有围绕诉争焦点展开；有的裁判文书引用法条错误、错漏字很多，存在严重的低级错误，损害了裁判文书作为记录裁判过程、展示司法公正载体的形象和权威性。为了进一步提高民事裁判文书的质量，积极稳妥地推进民事裁判文书改革步伐，加强民事裁判文书的释法析理作用，规范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严格按照《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的原则要求，加强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工作。各级人民法院要在 1992 年民事裁判文书样式的基础上，根据民事案件的特点，积极探索民事裁判文书的改革。要保证改革在保持国家法律文书的严肃性和统一性原则下进行，对民事裁判文书的基本框架不应随意变动。要强调案件事实的公开性和完整性、证据认定的逻辑性、判案理由的说理性以及文字语言的准确性，突出对重点争议证据的认证说理以及对当事人诉讼请求的释法析理；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区别对待，做到简繁得当；对